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2號

再審聲請人　新興造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其燈

上列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15日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9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聲請再審，應依前揭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5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之規定，再審聲請不合程式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對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9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惟未據繳納，茲命再審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毓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彥汶